

## **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**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在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2,811,6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54.2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。

#### 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**

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162,811,620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811,620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弃权：0股。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162,811,620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811,620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弃权：0股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**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62,811,620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811,620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62,811,620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811,620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62,811,620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811,620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,123,459.62 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 94,583,825.5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9,458,382.55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59,872,274.92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4,997,717.87 元。

根据公司 2012 年度金陵饭店扩建工程、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及其他发展项目的投资计划，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，未分配利润用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。

2011 年末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37,261,502.62 元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62,811,620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554,100 股，占 99.84%；反对：257,520 股，占 0.16%；弃权：0 股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决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62,811,620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811,620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决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审计费用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62,811,620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62,811,620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**

关联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29,604,123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29,604,123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弃权：0 股。

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**

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、王剑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；
- 3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6月30日